(上接B37版))

5、审议《公司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6、审议《公司2015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7、审议《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8、审议《关于本公司为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9、审议《关于本公司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八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10、听取《独立董事2015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16年3月16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其中《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的表决采取累积投票方式，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大会上进行述职。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要求，以上议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帐户卡、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2）法人股东凭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单位持股凭证、法人授权委托书（见附件）和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3）委托代理人凭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及持股凭证等办理登记手续；

（4）异地股东可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来信请寄：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收，邮编：361013（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2、登记时间：2016年4月6日上午8:30—11:30，下午14:00—17:00。

3、登记地点：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相关事宜说明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905；

2、投票简称：“港务投票”；3、投票时间：2016年4月8日的交易时间，即9:30—11:30 和13:00—15:00；

4、股东可以选择以下两种方式（二选一）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1）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

（2）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以指定投票代码通过买入委托进行投票；

5、通过证券公司交易终端网络投票专用界面进行投票的操作程序：

（1）登录证券公司交易终端选择“网络投票”或“投票”功能栏目；

（2）选择公司会议进入投票界面；

（3）根据议题内容点击“同意”、“反对”或“弃权”；对累积投票议案则填写选举票数。

6、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操作程序：

(1)在投票当日，“港务投票”“昨日收盘价”显示的数字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总数；

（2）进行投票时买卖方向应选择“买入”；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股东大会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总议案，1.00元代表议案1，2.00元代表议案2，3.00代表议案3，依此类推。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委托价格分别申报。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委托价格如下表：

| 议案序号 | 议案名称 | 委托价格 |
|---|---|---|
| 总议案 | 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所有议案 | 100.00 |
| 1 | 《董事会工作报告》 | 1.00 |
| 2 | 《监事会工作报告》 | 2.00 |
| 3 |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3.00 |
| 4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4.00 |
| 5 |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5.00 |
| 6 | 《公司2016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 6.00 |
| 7 |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累积投票制 |
| 7.01 | 选举初良勇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7.01 |
| 8 | 审议《关于本公司为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8.00 |
| 9 | 审议《关于本公司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八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9.00 |

（4）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对于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对于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在“委托数量”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不采用累积投票制的议案表决意见对应“委托数量”：

| 表决意见类型 | 委托数量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对应“委托数量”：

|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 委托数量 |
|---|---|
| 对初良勇投X票 | X股 |

（5）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如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对“总议案”和单项议案进行了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它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6）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

（7）不符合上述规定的投票申报无效，视为未参与投票。

（二）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16年4月7日下午15:00，结束时间为2016年4月8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网络投票其他注意事项

1、网络投票系统按股东账户统计投票结果，如同一股东账户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两种方式重复投票，股东大会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2、股东大会有多项议案，某一股东仅对其中一项或者几项议案进行投票的，在计票时，视为该股东出席股东大会，纳入出席股东大会股东总数的计算；对于该股东未发表意见的其他议案，视为弃权。

五、其他事项

1、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交通费、食宿费自理。

2、联系方式

电 话：0592-5826220

传 真：0592-5826223

联系人：朱玲玲

通讯地址：厦门市东港北路31号港务大厦20楼

邮政编码：361013

六、备查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附件一：《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附件一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度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 | |
|---|---|
| 股东姓名/名称： | 身份证号码/营业执照号： |
| 股东账号： | 持股数量： |
| 联系电话： | 电子邮箱： |
| 联系地址： | 邮编： |
| 是否本人参会： | 备注： |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对会议审议的议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投票，并代为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 序号 | 表决议案 | 表决意见 | | |
|---|---|---|---|---|
| | | 同意 | 反对 | 弃权 |
| 1 | 《董事会工作报告》 | | | |
| 2 | 《监事会工作报告》； | | | |
| 3 | 《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 | | |
| 4 | 《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 | |
| 5 | 《关于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 | |
| 6 | 《公司2016年度全面预算方案》 | | | |
| 7 | 《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 | 独立董事候选人 | | 表决票数 |
| | | 初良勇 | | |
| 8 | 《关于本公司为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 9 | 《关于本公司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八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 | | |

附注：

1、同意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同意”栏内打“√”；反对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反对”栏内打“√”；弃权该项议案，则在该项议案“弃权”栏内打“√”。

2、表决票涂改无效，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选项内打“√”视为无效表决票。

3、如果委托股东对某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意见未作出具体指示或者对某一审议事项有两项或多项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见决定对该事项进行投票表决。

4、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委托人/单位（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单位营业执照号码：

委托人/单位股东账号： 委托人/单位持股数：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本授权委托的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

受托日期：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6-09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公司于2016年3月4日以电子邮件送达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的书面通知；

2、本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星期三）上午10:00以现场表决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

3、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4人，实际参会监事4人；

4、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陈朝辉先生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报告及摘要》；

监事会对本次年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如下：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厦门港务发展有限公司2015年度报告摘要》。

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监事会工作报告》；

监事会对如下事项发表意见：

1、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监事会认为，本年度公司各项决策程序合法，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高管在日常工作中没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也没有滥用职权、损害股东和职工利益的行为。

2、检查公司的财务报告情况。

本年度监事会检查了公司业务和财务情况，审核了董事会提交的财务年度报告及其它文件，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公正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公司本次年度报告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是客观的。

3、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公司在本报告期内没有募集资金，也不存在前期募集资金延续到本报告期使用的情况。

4、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本报告期内无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5、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能够本着公平原则，按照公允价格进行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公司（按母公司口径）2015年度累计实现净利润人民币238,199,923.72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人民币23,819,992.37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结余1,229,708,674.28元，减2014年已分配利润26,550,000.00元，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1,417,538,605.63 元。

根据本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以及实际的经营及现金流情况，建议公司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以截止2015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531,000,0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0.41元（含税），拟分配利润为21,771,000.00元，分配预案实施后的未分配利润转入下一年度；公司2015年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监事会对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无异议。

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本项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公司内部控制机构完整、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有效，没有发现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和异常事项。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健全且能有效运行，不存在重大缺陷，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对董事会的自我评价报告无异议。

报告具体内容参见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本项议案以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上述第（一）、（二）、（三）项议案还应提交2015年度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并加盖监事会印章的监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6-13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贸易公司2016年度
# 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于2016年3月1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贸易公司2016年度在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2016年度开展商品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预计开展的套期保值业务情况

1、套期保值的交易市场

贸易公司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进行场内交易，不进行场外和境外交易；拟进行套期保值交易的现货品种，仅限于在境内期货交易所与贸易公司主营相关的大宗商品。目前贸易公司拟开展套期保值的产品主要为大连商品期货交易所的LLDPE（线性低密度聚乙烯）、上海期货交易所的卷板和郑州商品期货交易所的白糖、动力煤等。

2、期货品种

贸易公司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仅限于公司已持有的，或正在有效履行的购销合同项下的与期货品种同类的产品，限于钢材、白糖、塑料米、煤炭等产品范围内。

3、拟投入资金

2016年度内，贸易公司全年期货套期保值保证金额度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内（含追加的临时保证金）。实际执行过程中，超年度套期保值计划或超过1000万元的，应重新履行审批程序。

4、资金来源

贸易公司将利用自有资金进行期货套期保值业务。

二、履行合法表决程序的说明

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贸易公司2016年度在保证金1000万元人民币额度内开展套保业务的议案》。该项套期保值业务不属于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履行关联交易表决程序；该议案在董事会权限范围内、且为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衍生品投资，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主要条款

1、业务范围：根据现货需要开展铜材、白糖、塑料、煤炭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不进行投机；

2、交易品种：只从事铜材、白糖、塑料、煤炭期货标准合约的交易，不进行场外交易；

3、交易所选择：上海期货交易所、郑州期货交易所、大连期货交易所；

4、合约的交割：实物交割；

5、交易数量：根据公司业务经营的情况而定，总成交金额不超过3亿元；

6、合约期限：不超过12个月；

7、交易杠杆倍数：按目前价格计算为10倍左右；

8、流动性安排和清算交易原则：根据建立头寸所对应的到期日进行资金方面的准备，并按照期货交易所相应的结算价格进行购入或卖出清算；

9、支付方式及违约责任：出现违约或者交易损失，按现金汇付结算；

10、履约担保：以期货交易保证金方式担保。

四、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必要性

贸易公司主要从事铜材、白糖、化工原料、煤炭等大宗商品的贸易业务，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贸易公司拟借助期货市场的价格发现和风险对冲功能，利用境内期货市场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业务，从而更好地规避公司经营商品的价格波动所产生的风险，减少价格波动给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影响，保证公司业务稳步发展。

五、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准备情况

1、贸易公司已制定《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套期保值工作按照以上制度严格执行；

2、贸易公司建立了完善的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决策、操作、监督等工作分工和控制机制。公司董事会是期货业务的最高决策机构；贸易公司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是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机构，负责期货业务的日常管理工作，确保相关人员遵守有关制度；负责制定、执行套期保值交易方案。

六、开展套期保值业务的风险分析

1、市场风险：因期货市场价格波动过大，造成保证金不足的风险；

控制措施：在制定交易方案时做好资金调算，做好实时监控。

2、信用风险：公司根据制度选择经纪公司，所选择的经纪公司运作规范信誉良好，发生信用风险的概率较小；

3、操作风险：公司在开展期货套期保值交易业务时，如发生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报备及审批，或未准确、及时、完整地记录期货业务信息，将可能导致期货业务损失或丧失交易机会；

控制措施：公司选用合适人员从事期货业务操作，降低操作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开展期货业务交易时，存在交易人员未能充分理解交易合同条款和产品信息，导致经营活动不符合法律规定而造成的交易损失。

七、风险控制措施

1、贸易公司制定《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并严格执行；

2、严格规定该业务的操作程序，有效控制和规避操作风险；

3、为进一步加强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工作，健全和完善期货运作程序，确保公司经营目标的实现，形成了董事会、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公室、合规检查员、风险控制员、会计核算员、资金调拨员、交易员、档案管理员、业务经理等多层次授权、制约和控制的业务流程，便于期货业务风险的防范和控制；

4、公司对套期保值业务实行董事会授权管理，公司董事会授权总经理组织建立套期保值管理办公室，在董事会授权框架内行使期货套期保值业务管理职责。公司根据制订的《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期货套期保值业务内部控制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关于套期保值为目的的期货投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善，并建立了严格的风险分级报告制度和止损制度。内部控制组织架构设置科学合理，职权分工明确，套期保值计划严格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由公司业务部门负责拟定套期保值计划和套期保值可行性，报告初步方案；由公司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办公室本着稳健经营、谨慎运作的原则，充分考虑公司的业务实际和资金状况、风险是否可控后，对业务部门提出的套期保值计划进行讨论并提出修订意见，修订完善后，报总经理审批，并向董事会备案。因此，公司能够将套期保值风险控制在可控范围内，能够有效规避内部控制缺陷和风险。

八、期货公允价值分析

公司衍生品交易所选择的交易所和交易品种市场透明度大，成交活跃，流动性较强，成交价格和结算价能充分反映衍生品的公允价值。

九、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对金融衍生品的公允价值予以确定。

十、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6-11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6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为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码头建设项目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潮州港务”）向银行申请5年内总额度为27020万元的银行授信提供担保；

2、本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潮州港务发展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2年12月25日

注册地点：潮州市城新西路联发花园市交委办公楼第九层（西侧）

法定代表人：吴岩松

注册资本：144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码头、港口配套设施以及港口服务设施的投资、开发与建设；整体物流方案策划与咨询、物流信息管理、物流供应链管理；代理报关报检业务；房地产开发；房产中介。筹办：在港区内提供货物装卸、仓储服务、集装箱装卸、堆放服务、船舶港口服务、进出港国际、国内船务代理、国内货运代理（以上筹办项目不得从事经营活动）。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控股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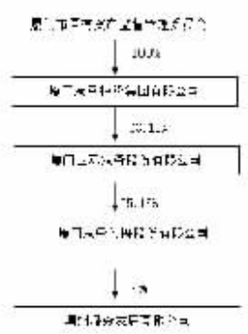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5178.75万元、负债总额1109.34万元、银行贷款总额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1109.34万元、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为0万元，净资产14069.4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43.84万元、净利润-143.84万元。

最新信用等级：BBB。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潮州港务的保证人，就潮州港务申请的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复工）项目贷款在授信期5年内提供并履行保证，保证担保的总额度为27020万元人民币（27020万元为5年内总担保额度，实际以当事方正式签署的协议为准，项目落成且具备抵押条件时潮州港务可申请转换为抵押贷款并解除担保条款）。该银行贷款授信的具体起始日期、利率及其他条件等由潮州港务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潮州港务当前建设项目为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复工）项目，该项目总投资概算约为人民币5.3亿元。项目建设资金来源包括潮州港务自有资本金及银行贷款。目前潮州港务自有资本金1.44亿元已全部到位并已持续投入使用，工程建设尚需3.86亿元银行贷款资金支持。由于本项目贷款需由股东方按持股比率提供保证担保，其中本公司持股比率为70%，需提供担保的额度为27020万元，故向本公司董事会提出5年内总额度为2702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需求。

2、董事会认为，潮州港务所申请5年内总额度为27020万元的银行授信担保是为了潮州港扩建货运码头工程（复工）项目顺利推进的需要。在担保风险方面，潮州港务以资产负债表上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并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本公司为潮州港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所承担的风险很小；从公司建立的内控机制来看，潮州港务使用银行贷款授信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比较有效的控制。

3、潮州港务为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70%的股权；另一股东为潮州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30%的股权。潮州海湾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同时按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该担保公平、对等。

4、潮州港务以资产负债表上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其他非流动资产提供等额的反担保，并出具无条件不可撤销反担保函，承担反担保的保证责任。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3,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9%；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140,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3%。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000905 证券简称：厦门港务 公告编号：2016-12

#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1、2016年3月16日，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8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本公司继续为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八亿元银行综合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继续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向银行申请八亿元人民币、为期一年的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本议案还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详见2016年3月18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有关当事方目前尚未正式签署协议文件。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基本信息

被担保人名称：厦门港务贸易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6年11月30日

注册地点：厦门现代物流园区长岸路海天港区C2（联检大楼）13层

法定代表人：柯东

注册资本：85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经营场所、投资人信息、年报信息和监管信息等请至厦门市商事主体登记及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网址：www.xiamencredit.gov.cn）查询。经营范围中涉及许可审批经营项目的，应在取得有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与本公司的关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人相关的产权和控制关系方框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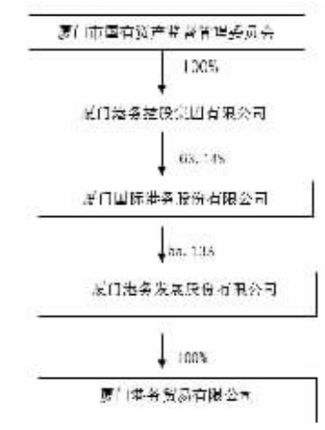


3、主要财务状况：

截止2015年12月31日，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82972.27万元、负债总额74212.93万元、银行贷款总额 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74212.93万元、或有事项涉及总额 3332.92万元、净资产8759.35万元、营业收入367180.14万元、利润总额 245.96万元、净利润147.19万元。

最新信用等级：A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作为贸易公司的保证人，就贸易公司在1年期的授信期间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并履行保证，保证担保的总额度为八亿元人民币。该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由贸易公司根据实际情况自行确定在开户银行之间的额度分配，该银行综合授信的具体起始日期、利率及其他条件等由贸易公司与银行协商确定。上述担保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贸易公司对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的使用，将严格按照内部审批流程进行审核方可使用。

四、董事会意见

1、担保的原因：满足贸易公司因正常开展业务经营活动而产生的资金需求；

2、董事会认为，贸易公司所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是为了满足该公司业务经营活动的需要，通过“以贸促港、港贸结合”，在提高贸易业务的规模和效益的同时，还将对本公司物流业务链的发展起着促进作用。自担保风险方面，自2007年以来，本公司连年为贸易公司的银行授信额度提供担保，均未发生过由本公司为贸易公司履行担保义务的事项；贸易公司是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本公司不存在不可控的担保风险；从贸易公司建立的内控机制来看，该公司使用银行授信额度可能产生的潜在风险能够得到比较有效的控制；

3、贸易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4、本项担保未提供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2016年3月16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153,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19%；本公司对控股子公司及合营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140,32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5.93%。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3. 被担保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4、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厦门港务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20 证券简称：现代制药 公告编号：2016-030

#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预案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现代制药"或"公司"）于2016年3月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他相关议案，并于2016年3月10日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刊登了相关公告。

2016年3月1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下发的《关于对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16】0257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上交所审阅了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需要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以下问题作进一步说明和补充披露：

一、关于标的资产的行业信息

1、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后，公司的主营业务在现有基础上将进一步补充心血管药物、抗生素药物、全身性用药、抗肿瘤用药、麻醉精神类等产品种类，在以上领域形成丰富的产品线及在标的公司在医药行业通过多年的研究积累和业务拓展，具备一定的综合实力和市场竞争力。各家标的公司主打产品在各自细分领域竞争优势明显。请补充披露：（1）各标的资产的主打产品的名称、适应症或功能主治、所属的药品注册分类、近两年及一期的销售金额，以及相关发明专利起止期限(如适用)；（2）各标的资产所属的医药制造细分行业及其增长速度，以及标的资产在该行业内的市场份额。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2、医药制造行业管制严格，行业受国家政策影响较大。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所属行业的主要监管规则、近年来新出台的政策，并量化分析其对公司及标的资产的主要影响，充分提示相关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3、请结合主要客户类型、客户地区分布等，补充披露：（1）公司及标的资产主要销售模式、销售渠道，及销售环节是否存在关联交易；（2）主要药品终端市场定价原则，及其是否存在关联交易定价或滞销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经营情况

4、《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证书是公司生产经营的重要资质。标的资产部分《药品生产许可证》和GMP证书存在过期情况，请补充披露过期证书所影响的产品所占公司总产量的比重，证书续期的困难和可能性，并分析如若不能续期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5、预案披露，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丰富产品结构、增强研发实力。请补充披露：（1）各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研发投入情况，并与同行业的代表性公司进行比较，说明研发投入比重的合理性；（2）标的资产药品研发的总体情况、主要研发领域方向及发展计划、目前取得的临床批件以及临床试验的进程。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6、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之一国药威奇达向他方协议取得的部分产品相关专利，授权许可有效期限将至，请公司说明专利授权到期的后续安排、公司的应对措施，说明如若不能续期对公司未来经营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7、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一年新进入和退出《国家基本药物目录》以及国家及、省级《基本医疗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药物目录》的主要药品情况，并说明对公司的影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三、关于标的资产的估值

8、预案披露，坪山制药未来年度经营与历史年度相比将发生较大变化。由于国药集团对体系内的资源进行整合，部分致君制药的资产包划转至坪山制药，包括部分成熟的药品批件，该类药品技术成熟，已经形成了较好的销售市场，药品在历史年度取得了较好的收益。请补充披露：（1）以上资产包的具体构成，最近两年及一期的财务业绩，以及加入上述资产包后坪山制药的增值率；（2）以上资产包被划转出后，致君制药的财务业绩以及增值率，说明致君制药估值时是否已考虑该项资产已被划出的情形，并对估值的公允性作出分析。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9、预案披露，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请补充披露现金流量折现法中各参数确定的依据及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10、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多项标的资产在最近三年历经股权转让，请补充披露历次股权转让的资产评估方法、结果，并说明与本次交易在预估方法、增值率等方面存在的差异，并解释差异原因，分析其合理性和公允性。请财务顾问和评估师发表意见。

四、其他

11、预案披露，韩雁林于2015年12月25日通过股权受让获得标的资产国药威奇达33%股权及中抗制药33%股权。请补充披露评估基准日后，韩雁林买入标的公司相关股权又卖予上市公司的原因，韩雁林与上市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人关系。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12、根据你公司2015年10月24日公告的《<关于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承诺履行事项的监管工作函>复函的补充公告》，你公司本次重组系国药集团推动下属企业解决同业竞争问题的举措。（1）预案显示，国药集团内的国药控股星鲨制药(厦门)有限公司、国药集团致君(苏州)制药有限公司、国药集团山西瑞福莱药业有限公司均从事药品制造，且未作为本次重组标的，请补充披露上述资产是否会与重组后的上市公司构成同业竞争；（2）本次重组标的致君医贸主业为药品的营销，请补充说明上述资产是否会与国药集团其他下属子公司存在同业竞争。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上交所要求公司在2016年3月23日之前，就上述问题相应修订预案并对外披露，同时书面回复上交所。

公司正积极组织有关各方按照问询函的要求落实相关意见，将尽快对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进行补充和完善，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现代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3月18日

证券代码：600061 证券简称：国投安信 编号：2016-016

# 国投安信股份有限公司
# 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327,454,494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6年03月23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2015年1月30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向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9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2015年2月16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国投安信本次向原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4名股东总计发行的2,937,614,279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429,082,940股变更为3,366,697,219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国家开发投资公司、北京浩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益辉咨询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市远致投资有限公司、中铁二十二局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杭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哈尔滨工业大学八达集团有限公司、中合联投资有限公司、河南兴业担保有限公司、北京德昌和益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北京中金国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天雨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更名前原系海南天雨国际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中瑞国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2015年3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公司本次向7名特定对象总计发行327,454,494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出具了《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股份总数由3,366,697,219股变更为3,694,151,713股，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均为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其中，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共7名投资者认购的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未发生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持有人涉及的主要承诺包括：

招商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宝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联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博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财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银瑞金资产管理（上海）有限公司、新华人寿保险股